# 贵阳市教育局

# 贵阳市学校食堂猪肉集中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备注：最终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实施期限：壹年。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或需求学校（单位））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猪肉按时足量的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贵阳市范围内（按采购人（或需求学校（单位））指定地点）。

3.采购内容：贵阳市学校食堂猪肉集中采购。本项目实行统采分签，即由贵阳市教育局统一采购，中标供应商分别与采购人、区（县）级教育局和各家学校签订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二、采购预算**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

2.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

本项目按（☐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备注：（1）本项目为浮动率报价；投标人结合贵阳农业农村局（http://nync.guiyang.gov.cn/fwxx/nytjsj/ncpjg/）发布的贵阳市农产品产地价格监测生猪价格单价（元/斤）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各单项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规定的浮动率；采购清单中正数值为上浮上限值，负数为下浮下限值）；（2）供应商需对采购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报价，报价费率不得高于采购清单规定的限价。（3）本项目由各学校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月结算单价=根据贵阳市农产品产地价格监测生猪价格月平均单价*（1±中标报价X%），月结算单价不得高于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guiyang.gov.cn/zwgk/xxgkml/zdlyxx/jggl/）发布的月平均单价。（4）本项目实行统采分签，即由贵阳市教育局统一采购，中标供应商分别与采购人、区（县）级教育局和各家学校签订合同。）**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具体内容为：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名称：贵阳市教育局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行政中心二期综合办公大楼A区2楼

3.联系人：田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7988406

**七、代理机构**

1.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ONE座（11栋）23层

3.联系人：王琴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6745100

**八、监督部门**

1.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2.监督电话：0851-85806835

3.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二期C区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

##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需同时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生猪单价（元/斤） | 产品类别/名称 | 浮动率限价（%） | 备注 |
|---|---|---|---|---|
| 1 | 6.875 | 胴体 | 51.62% | |
| 2 | | 精瘦肉 | 119.80% | |
| 3 | | 肥瘦肉 | 75.38% | |
| 4 | | 五花肉 | 88.53% | |
| 5 | | 梅子肉 | 110.84% | |
| 6 | | 里脊肉 | 136.84% | |
| 7 | | 猪腱子肉 | 111.99% | |
| 8 | | 猪头肉 | 34.51% | |
| 9 | | 猪板筋 | 220.62% | |
| 10 | | 肥肉 | 19.13% | |
| 11 | | 龙骨 | 37.71% | |
| 12 | | 排骨(含龙骨) | 132.93% | |
| 13 | | 仔排(鲜肋排) | 181.51% | |
| 14 | | 带肉筒子骨 | 37.73% | |
| 15 | | 猪大排 | 117.75% | |
| 16 | | 蹄磅 | 58.67% | |
| 17 | | 猪脚(带蹄膀) | 69.15% | |
| 18 | | 猪脚(不带蹄髈) | 111.15% | |
| 19 | | 猪寸脚 | 165.25% | |
| 20 | | 猪大肠 | 194.56% | |
| 21 | | 猪肚 | 221.51% | |
| 22 | | 猪肝 | 3.89% | |
| 23 | | 猪腰 | 200.35% | |
| 24 | | 猪血 | -50.55% | 此项报下浮率 |
| 25 | | 猪皮 | -15.12% | 此项报下浮率 |
| 26 | | 板油 | 5.44% | |

| | | | | |
|---|---|---|---|---|
| 27 | | 猪耳朵 | 254.18% | |

说明：

1.上表中生猪单价为贵阳农业农村局（http://nync.guiyang.gov.cn/fwxx/nytjsj/ncpjg/）发布的2025年6月1日-15日贵阳市农产品产地价格监测生猪价格单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表中规定的浮动率限价（限价为负值的，即投标报不得低于上表中规定的限价）；如：胴体的报价需小于等于51.62%，猪血的报价需大于等于50.55%，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由各学校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月结算单价=根据贵阳市农产品产地价格监测生猪价格月平均单价*（1±中标报价X%)，月结算单价不得高于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guiyang.gov.cn/zwgk/xxgkml/zdlyxx/jggl/）发布的月平均单价。以上表中生猪单价为例：胴体结算单价=6.875*（1+51.62%）=10.42元；猪血结算价=6.875*（1-50.55%）=3.39元。

4.月结算单价不得高于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guiyang.gov.cn/zwgk/xxgkml/zdlyxx/jggl/）发布的月平均单价

**二、技术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严格按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间、数量、品质准时配送至指定地点，经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供猪肉不得缺斤短两、以次充好，严禁掺杂不合格品。经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不合格的，取消供货资格。

3.中标供应商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中标供应商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若每批次有投诉质量不合格产品且经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机构检验后确认不合格的，发生一次此类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资格。

6.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7.投标产品制造商须持有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体系认证等资质证明，所供猪肉须为国内合法屠宰企业生产，标明产地、检疫信息，并符合国家及贵州省食品安全标准。

8.供货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二）产品要求**

1.产品标准

（1）品类要求：冷鲜猪肉（分割部位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2）包装标识：食品级真空包装或专用周转筐，张贴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签，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及溯源码；

（3）质量要求：符合 GB2707《鲜（冻）畜肉卫生标准》及 GB_T 9959.3《鲜、冻猪肉分割标准》；挥发性盐基氮≤15mg/100g

（4）供应产品要求：承诺所提供的冷鲜肉产品在检验合格证期限内；

（5）产品丰富性：能提供精瘦肉、肥瘦肉、五花肉、梅子肉、里脊肉、排骨类、猪蹄、蹄膀、带肉筒子骨（30%含肉量）、板油、副产等产品选择；

（6）食品安全：禁止采购病害生猪、急宰生猪及种用公母猪等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原料；需提供每批次质检报告；每年提供 2 次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7）提供所投产品需完成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项目 100%检测，检测结果留存档案并随货提供给学校。

2.质量标准

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兽残、水分等指标抽查检验，需符合 GB-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交规范化检测报告。

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留样保存期 7 天，样品量≥150g/批次，独立密封编号存档，以备待查。

3.配送服务要求

（1）为确保食品安全，要求供货商采取日配制，具体数量及配送点以招标人确认内容为准；

（2）冷鲜肉运输要求：必须进行冷链运输，配送车辆安装温控 GPS 定位系统，全程监控运输产品线路和温度；

（3）车辆每日配送前需进行清洗消毒；

（4）交接验收：到货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冷链温度记录表、配送清单。

（5）服务：提供每学期 2 次，由专业人员进行冷鲜肉知识培训；解决问题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到达学校并完成解决。

4.卫生与安全要求

（1）为确保产品新鲜度及配送时效性，投标供应商应设有或来源渠道有标准化生产场地及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含标准化屠宰线、无尘恒温分割间及恒温发货台）

（2）配置专门实验室，具备独立开展瘦肉精及兽药残留、微生物、环境微生物（工器具、人员卫生）、生产用水等检验检疫能力。

（3）屠宰车间建设及环境应当达到安全、卫生和环保符合 GB-12694《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

**（三）人员要求**

1.本项目派出的专业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合格证明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方可上岗。服务人员的搭配根据任务及时调整，以提高配送质量及配送效率；

2.与所聘用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投标供应商须承诺，相关人员的加班、节假日值班、各种补助奖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检测人员。

5.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派人员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

6.人员纪律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采购人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工作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工作时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帽子、围裙、衣服等)。

7.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考核机制

1.根据配送的响应时间、产品的质量和数量、服务态度等指标，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2.考核评定标准

（1）考核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根据每月学校打分情况，每学期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依次类推；

（2）每学期评定分值低于 80 分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全面整改。如果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学期综合评定分值低于 60 的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人需在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4）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 四、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中止供应商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2.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3. 配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

4.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5. 因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凡出现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7. 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或学期综合评定分值低于 60 分的。

8. 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五、安全保证措施

1. 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健康证。

2. 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3. 无赌博、吸毒、盗窃和其他违法行为。

4. 提供的从业人员由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权责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言行规范、文明礼貌、服从校方管理。

5.服务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

6.服务商如需更换从业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派人员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若发现擅自更换从业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服务人员要做到洗手消毒，穿戴好整洁的衣、帽、手套和口罩。人员相关服装消毒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8.配送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热情微笑服务。

9.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应为本项目购买赔付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在首次供货之前须将保单复印件报送采购人存档后开始供货。

10.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书、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至采购人处进行审查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视作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地点及项目实施期限

1.项目实施期限：壹年。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或需求学校（单位））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猪肉按时足量的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贵阳市范围内（按采购人（或需求学校（单位））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验收规范及验收方式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执行。

2.验收规范：本项目验收标准、验收规范及验收方式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执行。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相关需求部门进行验收。

##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 7×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 四、质保期

无。

## 五、付款方式

先配送后付款，按月据实支付（付款条件：中标供应商自行申请，申请时提供全额含税发票、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必须包含国家有关规定检测的内容指标）及供应清单等材料复印件，按程序完成拨付流程后，向供应商进行付款）。

##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项目履约期间无任何问题，项目实施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八、其他要求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人员、运输、装卸、加工、检验检疫、分拣、搬运、保存、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配送至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产生的额外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4.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5.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等量合格产品；

6.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7.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配送学校（单位），必须遵守学校（单位）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8.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9.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产品时需附上该批产品的配送清单，配送清单需注明配送时间、学校、品种、等级、件数、重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10.学校建立每次验收查验台账，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经各学校经办人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交付验收依据；

11.所有食材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如有）；

12.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供应商须建立自检体系，对配送产品进行检测，每学年至少提供 2 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由供货商承担；

13.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14.产品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产品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或供货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发生此类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确保所供应产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18.供应的产品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19.中标供应商需按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相关验收单据，供双方留档；

20.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验收流程及验收注意事项提出更严格的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完全配合。

21.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配送，如遇紧急情况，应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进行紧急配送。

23.货物运输及包装需符合国家相关绿色环保要求。

24.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无偿提供相应份数，且与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本文件中同品牌产品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26.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出现评审得分一致的，按以下情况顺序排列：

（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

关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不发达地区证明材料或制造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即在满足前两款规定的前提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产品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7.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3. 评分表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
|---|---|---|---|
| 评审项目名称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报价部分（30 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下浮报价的，（1-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分项计算后求和：<br>1.胴体：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2.精瘦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br>3.肥瘦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br>4.五花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5.梅子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6.里脊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7.猪腱子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8.猪头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9.猪板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10.肥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11.龙骨：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12.排骨（含龙骨）：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br>13.仔排（鲜肋排）：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14.带肉筒子骨：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15.猪大排：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16.蹄膀：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17.猪脚（带蹄膀）：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 | 0-30 分 |

| | | | |
|---|---|---|---|
| | | 18.猪脚（不带蹄膀）：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19.猪寸脚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20.猪大肠：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21.猪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22.猪肝：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23.猪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24.猪血：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br>25.猪皮：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br>26.板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27.猪耳朵：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br>**备注：**<br>**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的，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主观部分（10 分） | 配送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食品包装及配送交接方案、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保障、应急保障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br>1.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br>2. 方案内容符合学校备餐需求且配送时间和路线安排细致、具体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与学校备餐需求不符或配送时间和路线安排简单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3. 方案内容提供各类突发应急处理预案且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的得 1 分，应急处理预案类别单一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0.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0-5 分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本大项不得分。** |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安全责任承诺、留样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br>1.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br>2.方案内容符合食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管理要求、与本项目履约要求相符、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与用餐安全管理不符或方案内容笼统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3.方案内容内容中各类管理制度完善、全面，且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的得 1 分，管理制度单一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本大项不得分。** | 0-5 分 |
| 客观部分（60 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①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②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③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④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⑤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本项最多 5 分。 | 0-5 分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类似业绩 |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购货单位不限）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5 分。<br>**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发票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的最早时间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5 分 |
| | 货源保障 | 供应商自有生猪养殖场或具有合作生猪养殖场的得 10 分。<br>**备注：**<br>**①自有生猪养殖场：需提供养殖场的权属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或股权关系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br>**②合作生猪养殖场：需提供供应商与养殖场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以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5 次的合作费支付凭证和发票。**<br>**③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10 分 |
| | 保供能力 | 1.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产品生产场所，本项最多得 5 分，其中：<br>①加工场所<1000㎡的得 0.5 分；<br>②1000㎡≦加工场所<2000㎡的得 1 分；<br>③2000㎡≦加工场所<3000㎡的得 2 分；<br>④3000㎡≦加工场所<4000㎡的得 3 分；<br>⑤4000㎡≦加工场所<5000㎡的得 4 分；<br>⑥加工场所≧5000㎡的得 5 分。<br>2.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产品生产场所，且产品加工场所同时满足屠宰、清洗、除菌、分割、分装等全链条闭环管理要求的得 5 分<br>**备注：需加工场所平面布局图，并体现各功能区域；如加工场所布局或各功能未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br>3.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产品生产场所满足前款评分内容，同时具备全链条恒温闭环管理，具有恒温闭环管理设备（**需提供设施设备清** | 0-15 分 |

| | | | |
|---|---|---|---|
| | | **单及设施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材料），购买人或承租人需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得 5 分；承诺中标后配置相关恒温闭环管理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br>**备注：**<br>**①加工场所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资料（房屋产权证或购买证明材料）和加工场所实景图片，产权所属人需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r>**②加工场所非自有的：需提供租赁证明材料和加工场所实景图片，且承租方需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车辆配置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冷链运输车，车辆须装有温控设备、GPS 定位系统，全程监控运输产品路线和温度，同时配备相同数量的专业驾驶人员，根据配备车辆（人员）数量进行评分：<br>①运输车（含驾驶员）≦19 辆（人）的得 2 分；<br>②20 辆（人）≦运输车（含驾驶员）≦39 辆（人）的得 4 分；<br>③40 辆（人）≦运输车（含驾驶员）≦49 辆（人）的得 6 分；<br>④50 辆（人）≦运输车（含驾驶员）≦59 辆（人）的得 8 分；<br>⑤运输车（含驾驶员）≧60 辆（人）的得 10 分。<br>**备注：**<br>**①车辆自有的：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br>**②车辆非自有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承租人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车辆租赁期需完全覆盖本项目实施期限。**<br>**③需提供车辆配置的 GPS 系统和冷藏设备购买证明材料（如合同或发票，合同或发票上的单位名称需与车辆所有人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br>**④提供车辆照片，至少包含车辆侧面全车照片 1 张，及车尾照片 1** | 0-10 分 |

| | | | |
|---|---|---|---|
| | | **张；。**<br>**⑤驾驶员：需同时提供驾驶证、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br>**⑥上述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人员配置情况 |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4 分。<br>2.区域负责人（6 人）：为每个各区（县）教育部门配置 1 名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人员得 6 分，每少提供 1 人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br>**备注：**<br>**①上述 1-2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br>**②需提供上述 1-2 项人员配置清单（清单格式自拟，需同时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br>**②上述 1-2 项人员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br>**④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10 分 |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单次事故责任险的金额进行打分：<br>供应商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每次事故责任险额 500 万元及以上，每人每次责任限额 100 万元及以上，得 5 分；供应商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 5000 至 10000 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 至 500 万元（不含），每人每次责任限额 30 至 100 万元（不含），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br>**备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为便于专家打分。投标人需自行设计自评分表格，并准确描述所得分数及对应证明材料的

页码。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单价、费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固定价）

固定价采购价格分相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设定。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X.X.X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中小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价格分值 | 得分 |
|---|---|---|---|---|---|---|
| 1 | | | | | | 0.00 |
| 2 | | | | | | 0.00 |
| 3 | | | | | | 0.00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5.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X.X.X

| 专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平均分 | | | | |
| 排序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6.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6.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开标过程中，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十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缴纳）；

（十三）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